

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科尔沁右翼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制服采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赤峰市帅领服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科尔沁右翼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制服采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赤峰市帅领服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市帅领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 
日期：2022年05月27日



**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**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科尔沁右翼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制服采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赤峰市帅领服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科尔沁右翼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制服采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赤峰市帅领服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市帅领服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27日



**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**

## 十二、监狱企业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供应商名称：赤峰市帅领服饰有限责任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2022年 05 月 27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21-NMGCYD-20220005 第(1)包 2022-05-29 17:41:34

赤峰市帅领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2022-05-29 17:41:34